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8300號

聲　請　人　陳柏宏

相　對　人　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太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1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200,000元，到期日107年8月25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故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僅得對本票之發票人為之，對發票人以外之人尚不得為之。經查，本票發票人為碩晟建設有限公司，相對人李太行非該本票之發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人對之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